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代價為 62,000,000 港元（有待調整），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詳載於下文「先決條件」分段）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代價為 62,000,000 港元（有待調整），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  
(2) 買方： 浩賢諮詢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之銷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於本公告日期，訊匯證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並將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示，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虧損)	5,378	(18,827)
除稅後盈利/ (虧損)	3,741	(18,985)
資產淨值	117,267	96,28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191,152,812 港元。

### 代價

代價金額為 62,000,000 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機制」一節中的規定進行調整。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釐定代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參考包括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2) 目標集團過去之營運及業務表現。

## 代價調整機制

在確定截數日期的資產淨值後，代價應作如下調整：

- (a) 如果截至截數日期的資產淨值高於 2019 年資產淨值；

經調整代價 = 62,000,000 港元 + (截至截數日期的資產淨值 - 2019 年資產淨值) x 60%；及

- (b) 如果截至截數日期的資產淨值低於 2019 年資產淨值；

經調整代價 = 62,000,000 港元 - (2019 年資產淨值 - 截至截數日期的資產淨值) x 60%

然而，經調整代價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 75,000,000 港元或少於 49,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地滿意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集團及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c) 取得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及必要的，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的放棄、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和豁免（如果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買方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股東；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訊匯證券仍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以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向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的活動，而該類許可證並未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e) 該協議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和準確。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擬專注於擴大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旨在通過創新及重新定位來振興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媒體平台，主要針對香港、台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用戶，以擴展本集團之亞洲市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亦相信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恰當的企業形象及戰略。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機會，並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的本集團借款及/ 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有關企業管理，會計及稅務的顧問及諮詢服務。買方的最終實益由梁維君先生擁有 60 % 及黎莆琳女士擁有 40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約 275,000 港元，參考 (i)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計算；(ii) 代價；(iii) 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計算。本公司所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盈虧金額將根據最後的完成日期釐定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資產淨值」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的資產淨值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確定資產淨值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62,000,000港元（有待調整）
「截數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之六（6）個月或之前的日期，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截至截數日期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的資產淨值
「買方」	指	浩賢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訊匯證券」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訊匯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